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馬簡字第82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睿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睿穎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萬零伍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陳睿穎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(二)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各次所竊得之現金金額，暨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餐飲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卷第3頁被告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定其應執行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
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
03 得之現金共新臺幣20,5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
04 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
05 定諭知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8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
09 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
10 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1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4 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1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18 法 官 王偉為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25 書記官 賴光億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附件：

0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2年度偵字第317號

03 被 告 陳睿穎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弄0號

05 居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5樓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陳睿穎受邱○○僱用在其所經營○○宴擔任員工，竟意圖為
11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之行為：

12 (一)於民國112年2月13日16時20分許，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
13 號○○市場第00號攤位即○○宴○○店內，趁店休無人之
14 際，從該店廚房抽屜內竊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。

15 (二)於112年2月13日16時40分，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○○
16 宴○○店內，趁店休無人之際，從該店櫃檯抽屜內竊取1萬5
17 00元，得手後供己花用。嗣經警獲報後調閱店家及附近監視
18 器，查獲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邱○○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睿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22 諱，核與告訴人邱○○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刑案現場平面
23 圖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共22張等在卷可
24 憑，是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
25 應堪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陳睿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
27 所犯上開2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
28 罰。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29 項前段宣告沒收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03 檢 察 官 吳 巡 龍

04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06 書 記 官 陳 文 雄

07 附錄法條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